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會 址：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717 號

電 話：07-35900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內政部有關規定及附註(四)所述入帳基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正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ant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5 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9,919,603	58.84	\$7,636,367	65.39
應收帳款	六(二)	164,102	0.98	88,869	0.76
預付款項		66,261	0.39	169,602	1.45
流動資產合計		<u>10,149,966</u>	<u>60.21</u>	<u>7,894,838</u>	<u>67.60</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23.73	2,000,000	1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736,250	10.30	1,736,250	14.87
無形資產	六(四)	861,480	5.11	—	—
存出保證金		110,000	0.65	48,000	0.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07,730</u>	<u>39.79</u>	<u>3,784,250</u>	<u>32.40</u>
資產總計		<u>\$16,857,696</u>	<u>100.00</u>	<u>\$11,679,088</u>	<u>100.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五)	\$621,789	3.69	\$874,070	7.49
其他流動負債		75,658	0.45	13,030	0.11
流動負債合計		<u>697,447</u>	<u>4.14</u>	<u>887,100</u>	<u>7.60</u>
負債合計		<u>697,447</u>	<u>4.14</u>	<u>887,100</u>	<u>7.60</u>
基金及累積餘絀					
基金		—	—	—	—
累積餘絀		16,160,249	95.86	10,791,988	92.40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六(七)	<u>16,160,249</u>	<u>95.86</u>	<u>10,791,988</u>	<u>92.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857,696</u>	<u>100.00</u>	<u>\$11,679,088</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奉獻收入	六(八)	\$15,790,072	98.09	\$16,594,750	98.55
宗教課程活動收入	六(八)	224,970	1.40	208,560	1.24
利息收入	六(八)	82,296	0.51	35,989	0.21
什項收入	六(八)	122	-	1	-
收入合計		<u>16,097,460</u>	<u>100.00</u>	<u>16,839,300</u>	<u>100.00</u>
支出					
人事費用	六(六)	(2,263,246)	(14.06)	(1,845,611)	(10.96)
辦公事務費	六(九)	(2,936,496)	(18.24)	(2,883,968)	(17.13)
業務費用	六(十)	(4,782,790)	(29.71)	(6,308,928)	(37.46)
其他費用		(746,667)	(4.64)	(622,804)	(3.70)
支出合計		<u>(10,729,199)</u>	<u>(66.65)</u>	<u>(11,661,311)</u>	<u>(69.25)</u>
本期餘絀		<u>5,368,261</u>	<u>33.35</u>	<u>5,177,989</u>	<u>3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5,613,999	\$5,613,999
本期餘絀	-	5,177,989	5,177,9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791,988	\$10,791,988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791,988	\$10,791,988
本期餘絀	-	5,368,261	5,368,2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160,249	\$16,160,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368,261	\$5,177,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82,296)	(35,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5,233)	56,817
預付款項	103,341	(126,681)
其他應付款	(252,281)	394,996
其他流動負債	62,628	(342,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24,420</u>	<u>5,124,8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82,296	35,98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0)	(2,0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
購置無形資產	(861,4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000)	(4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1,184)</u>	<u>(2,012,0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3,236	3,112,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6,367	4,523,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19,603</u>	<u>\$7,636,3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以下稱「本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經高雄市政府許可，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本會係以實踐基督耶穌信仰、發展社會公益事務、培訓人才參與基督教社會服務工作為宗旨。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5 月 15 日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發佈。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無此情事。

(二)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

無此情事。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本會平日記帳採現金基礎，記錄收入、支出及結餘之變動情形，年終調整為權責發生制。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如下：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現金收付制。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說明(3)列為當年度支出者平時不提列折舊，僅於資本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沖銷原始取得成本，列為當年度之維護及報廢支出。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 (3)依據財政部民國 7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8931 號函釋：「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範圍，業經奉行政院核定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是以購買固定資產其用途如與創設目的有關，於稅務申報時應帳外調整增列為當年度支出。

(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如下：

- (1)無形資產採現金收付制。

(2)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說明(3)列為當年度支出者平時不提列攤銷，僅於資本不堪使用時予以除列，並沖銷原始取得成本，列為當年度之報廢支出。

(3)依據財政部民國 7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8931 號函釋：「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範圍，業經奉行政院核定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是以購買無形資產其用途如與創設目的有關，於稅務申報時應帳外調整增列為當年度支出。

(六)金融工具

本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本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

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避險之金融工具

避險之金融工具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會為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所持有或發行之避險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會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收入認列

本會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辦理。

奉獻收入於已實現收到奉獻款項時認列。

(八)所得稅

本會依屬公益社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得免納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0,000	\$ 146,350
銀行存款	9,819,603	7,490,017
	<u>\$ 9,919,603</u>	<u>\$ 7,636,367</u>

(二)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4,102	\$ 88,869

上列應收帳款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均無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1,458,000	\$	1,458,000
其他設備		278,250		278,250
	\$	1,736,250	\$	1,736,25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運輸設備	\$ 1,458,000	\$ -	\$ -	\$ -	\$ 1,458,000
其他設備	278,250	-	-	-	278,250
合計	\$ 1,736,250	\$ -	\$ -	\$ -	\$ 1,736,250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運輸設備	\$ 1,458,000	\$ -	\$ -	\$ -	\$ 1,458,000
其他設備	278,250	-	-	-	278,250
合計	\$ 1,736,250	\$ -	\$ -	\$ -	\$ 1,736,250

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及 112 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及質抵押擔保之情事。

(四)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攤銷費用	\$	861,480	\$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未攤銷費用	\$ -	\$ 861,480	\$ -	\$ -	\$ 861,480
合計	\$ -	\$ 861,480	\$ -	\$ -	\$ 861,480

(五)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621,789	\$ 874,070

(六)員工福利

本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會 113 及 112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9,756 元及 130,860 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七)基金及餘絀

113 及 112 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期初餘額	\$ 10,791,988	\$ 5,613,999
本期增加	5,368,261	5,177,989
期末餘額	\$ 16,160,249	\$ 10,791,988

(八)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奉獻收入		
什一奉獻	\$ 11,274,658	\$ 11,909,260
感恩奉獻	3,306,502	4,489,290
宣教植堂奉獻	258,798	196,200
建堂奉獻	950,114	-
	15,790,072	16,594,750
宗教課程活動收入	224,970	208,560
利息收入	82,296	35,989
什項收入	122	1
	\$ 16,097,460	\$ 16,839,300

(九)辦公事務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旅費	\$ 745,509	\$ 789,748
租金費用	606,320	209,020
修繕維護費	547,831	946,774
水電燃料費	386,321	309,021
郵電費	110,912	120,419
文具印刷費	23,626	29,849
其他辦公費	515,977	479,137
	<u>\$ 2,936,496</u>	<u>\$ 2,883,968</u>

(十)業務費用

係舉辦宣揚基督福音、增進社會福祉等創設目的活動之支出，如：福音宣教活動、福音性會議及慶典活動等活動支出。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八、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2936 號

會員姓名： 蘇正輝

事務所電話： (07)7155065

事務所名稱：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82715052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09號9F-3

委託人統一編號： 88062058

會員書字號： 高市會證字第 10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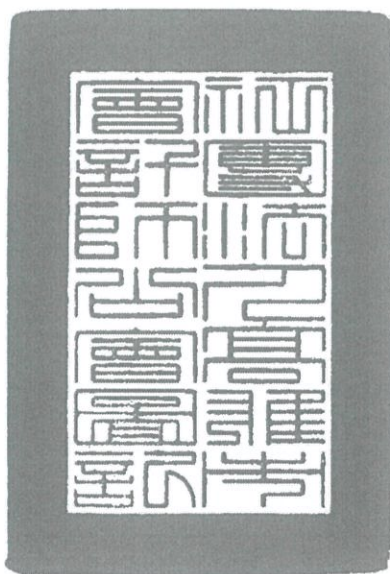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蘇正輝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